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49.35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9.0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5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49.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41.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 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5月5日

2、授予数量：149.35万份

3、授予人数：165人

4、行权价格：46.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73%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158人)		113.35	60.83%	0.55%
首次授予合计（165人）		149.35	80.14%	0.72%
预留		37.00	19.86%	0.18%
合计		186.35	100%	0.9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

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授权日起计。

(3)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5 日

2、授予数量：139.03 万股

3、授予人数：114 人

4、授予价格：29.0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03 万股变更为 139.03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未发生变化。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1.49%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2%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2%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2%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1.50	0.86%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2%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2%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107人)		102.53	58.92%	0.50%
首次授予合计（114人）		139.03	79.89%	0.67%
预留		35.00	20.11%	0.17%
合计		174.03	100%	0.8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首次授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

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0,388,21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390,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叁佰元整），资本公积 38,997,91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49.35 万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39.03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对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影响；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550,400 股增加至 207,940,7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朱付云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805,1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46.38%；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6.07%，朱付云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700	139.0300	218.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75.1700	0	20,575.1700
股份合计	20,655.0400	139.0300	20,794.07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测算方法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以首次授权日 2022 年 5 月 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① 标的股价：43.53 元/股（2022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
- ②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③ 历史波动率：16.37%、23.87%、30.5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 ④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35 万份，以 2022 年 5 月 5 日的收盘数据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842.99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公司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

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至 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9.35	842.99	248.98	319.24	215.64	59.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行权价格，以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03 万股，以 2022 年 5 月 5 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01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 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9.03	2,013.15	782.89	771.71	369.08	89.4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授予价格，以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